

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住建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住建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建筑行业、人民防空、住房保障、房屋征收及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研究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长期、中期、年度发展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旧城改造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委托组织起草有关旧城改造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南昌市的统一规划和部署，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规划，负责制订旧城改造和土地收储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对接，协调解决在旧城改造和土地收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对旧城改造和土地收储工作各项考核指标的日常统计和报送，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旧城改造和土地收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培养规范和指导辖区内建筑市场；协调指导辖区内在省、市报建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全区建筑工程的招投标；负责招投标单位的招投标资格审查并备案，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全区住宅与非住宅装饰装修审核发证工作。

（六）负责全区商品房屋住宅租赁、非住宅租赁管理备案登记，核发《房屋租赁证》。

（七）负责辖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和考核工作，指导和推动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八）负责办理直管公房和统管公房的房改初审、报批及公房维修工作。

（九）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初审工作，承接市安排在我区的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十）负责发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房屋征收决定》及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房屋拆迁公告》；负责我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负责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征收工作年度考核和房屋征迁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

（十一）配合南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和实施辖区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负责制定（修订）城市防空袭预案和人防通信指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演练；负责人民防空应急救援指挥业务和管理，组织编制民防规划、制定城市部分防灾救灾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负责编制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和开发利用的年度规划；负责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拟定区人民防空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

（十二）承办区政府、区人武部、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青山湖区住建局本级和 4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南昌市青山湖区房屋管理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0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1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7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5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5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05.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32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53.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45.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8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1.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0.61
	30			61	
总计	31	23,786.94	总计	62	23,786.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45.40	19,691.00	0.00	0.00	0.00	0.00	1,85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8.00	2,3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1.36	2,24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22	30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3.14	1,9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57	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57	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3.00	17,3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73.00	17,3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273.00	17,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4.40
22999	其他支出		1,8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4.4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86.33	3,687.85	19,598.4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5.54	1,566.65	1,038.8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8.90	1,566.65	962.2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6.81	326.8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2.09	1,239.84	962.2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57	0.00	20.5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57	0.00	20.5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07	0.00	56.0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07	0.00	56.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27.00	1,954.00	17,373.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327.00	1,954.00	17,373.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273.00	0.00	17,273.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4.00	1,954.00	1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53.79	167.21	1,186.5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53.79	167.21	1,186.5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53.79	167.21	1,186.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7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5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45.20	2,424.63	20.5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327.00	19,327.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1.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72.20	21,751.63	20.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1.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81.2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772.20	总计	64	21,772.20	21,751.63	20.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751.63	3,499.86	18,251.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4.63	1,545.86	878.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68.56	1,545.86	822.7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6.81	326.8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1.75	1,219.05	822.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07	0.00	56.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07	0.00	5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27.00	1,954.00	17,37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327.00	1,954.00	17,37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273.00	0.00	17,27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4.00	1,954.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7.03	30201	办公费	25.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0	30202	印刷费	9.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3.95	30203	咨询费	5.9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0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7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6	30206	电费	3.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4	30207	邮电费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2	30208	取暖费	1.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8	30211	差旅费	8.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38	30213	维修（护）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7	30214	租赁费	8.6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15.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6.85	公用支出合计					2,32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96	0.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6.96	0.38
（1）国内接待费	7	-	0.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57	20.57	0.00	20.5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57	20.57	0.00	20.5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57	20.57	0.00	20.57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57	20.57	0.00	20.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786.9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1.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29.82 万元，增长 214.94%；本年收入合计 2154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997.34 万元，增长 373.73%，主要原因是：2021 年项目支出增加，包括青山湖区肖坊村、张燕村安置房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D406-E01 地块）1710 万元、青山湖区南镇村安置房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137 万元、青山湖区沈桥村安置房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2592 万元、青山湖区濡溪安置房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5345 万元、青山湖区货场村安置房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4127 万元、青山湖区梁万村安置房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406 万元、青山湖区塘山村安置房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956 万元、2021 年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万元、怡东花园智能改造项目 313.33 万元、旧城改造工作经费 500 万元、青山湖区农村房屋和河湖圩堤范围内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56.0706 万元、师大附中家属楼 4 栋 1/2/3 单元加装电梯奖补项目 20.57 万元等。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9670.43 万元，占 91.4%；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854.40 万元，占 8.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3786.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286.3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313.92 万元，增长 683.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 1922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20.57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 万元，旧城改造支出 500 万元，公租房怡东花园智能改造支出 313.33 万元，房屋安全鉴定支出 56.07 万元，绿滋肴庙街项目工程监管资金 1092.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0.6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86.75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开始实行零基预算，2021 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687.85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19598.48 万元，占 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2.43 万元，决算数为 217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2.43 万元，决算数为 24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9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均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9.8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73.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73.82 万元，下降 3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0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14.38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54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614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6.2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以及贯彻落实“坚持过紧日子”政策，当年未新增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6 万元，决算数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9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6 万元，决算数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91 %，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以及贯彻落实“坚持过紧日子”政策，相应支出有所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相应接待有所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3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加装电梯工作会议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2.0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9.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9.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已报废待处置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79 万元，同时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7 个

共计17273万元绩效自评工作，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住建局2021年项目立项符合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保障。2021年度各项目工作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其中“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别为94分、93分、93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93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5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行职能，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各项工作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发〔2020〕12号）及《青山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财字〔2020〕216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 总体目标

秉承“履职尽责、干就干好”的理念，咬定年度奋斗目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大力推进新一轮城市建设，努力实现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全面打好整体改善城乡面貌攻坚战。

2. 阶段性目标

2021年底完成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强化工地监管、全面开展我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稳步推进旧改征迁工作，为有效提升城市颜值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擦亮南昌新门户的底色。

二、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工作准备

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

及部门评价的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1年度各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

（二）部门自评

1. 评价原则和依据

（1）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等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3. 评价依据

（1）《中共青山湖区委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发〔2020〕12号）；

(2) 《青山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财字〔2020〕216号）；

(3) 《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号）。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绩评表）。

（三）结果报送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详细工作方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填写每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1），并形成《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1年度各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同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至区财政局监督评价科。

三、综合评价结论

住建局2021年5个项目立项符合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保障；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的监督。在财政局绩

效办的指导监督下，住建局不断加强和规范建筑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1. 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经评价，2021年度建筑行业管理工作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2.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经评价，2021年度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3.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

经评价，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4.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

经评价，2021年度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5. 怡东花园智能改造项目

经评价，2021年度怡东花园智能改造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

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1. 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1）项目完成数量。我局加强了对辖区内 50 个工地在建项目日常安全巡查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在建工地责令其整改。同时按区创建办要求，及时开展创建工作动员部署，排查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等情况，及时修复更新，累计换新公益广告 200 余副。2021 年共计完成华润置地万影影业南昌万象汇影院、翰辰培训学校青山湖分校室内装修等共计 16 项装修项目消防验收以及九九康养中心（西安路）、九九康养中心（顺外路）、夕阳红老年公寓、新世纪老年幸福院 4 个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在建设管理实施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的实施。

（2）项目完成质量。2021 年我区共有华润置地万影影业南昌万象汇影院、翰辰培训学校青山湖分校室内装修等共计 16 项装修项目消防验收以及九九康养中心（西安路）、九九康养中心（顺外路）、夕阳红老年公寓、新世纪老年幸福院 4 个项目，合计 20 项安全生产检查、50 个工地在建项目，我局实施全面监管，监管覆盖率为 100%，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3) 项目实施进度。我局 2021 年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各项监管工作已完成及时。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我局 2021 年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控制在 10 万元内，未超过预算。

2.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1) 项目完成数量。2021 年我局对老旧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共鉴定农村房屋面积 69466.64 平方米，鉴定河湖圩堤范围内房屋面积 42675 平方米，对鉴定为 C 级的农村危房通过加固维修等方式进行整治，对鉴定为 D 级的农村危房劝业主从危房迁出，并计划根据业主意愿按照相关政策拆除重建。通过动态监管，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整治台帐，督促镇、园区采取迁出转移、设置警戒线提示牌等一系列措施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2) 项目完成质量。2021 年我局对划定范围内老旧农房安全鉴定率为 100%，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3) 项目实施进度。2021 年 5 月底，我局按时完成对划定范围内老旧农房的安全鉴定，完成率 100%。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我局 2021 年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支出 56.0706 万元，未超过预算。

3.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

(1) 项目完成数量。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7 号)文件，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 100 万用于临江、李巷、工人新村共 3

个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工人新村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南起现状解放西路北侧辅道，北接现状后桶巷；李巷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西起现状李巷路，东至现状高新南大道，北起现状解放东路，南至现状昌新路；临江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北起规划江纺路，南至现状民丰路。

(2) 项目完成质量。工人新村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南起现状解放西路北侧辅道，北接现状后桶巷；李巷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西起现状李巷路，东至现状高新南大道，北起现状解放东路，南至现状昌新路；临江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北起规划江纺路，南至现状民丰路。开工目标及验收合格率 100%。

(3) 项目实施进度。2021 年各项工作的完成及时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共拨付 100 万用于临江、李巷、工人新村共 3 个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未超过预算。

4.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完成数量。2021 年我区统筹利用各级资源，进一步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2021 年累计完成房屋签约 1519 户，面积 65.01 万平方米，倒房 806 栋，面积 35.57 万平方米。有力保障了高铁建设平稳顺利推进，南昌高铁站房屋征迁工作得到了南昌市人民政府的表扬。并制定了《南昌市青山湖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试行）》，在高铁站试点实施。

2021 年下拨旧改指挥部工作经费 403 万元涉及 12 个单位，分别为：罗家镇 120 万、高新园区 60 万、京东镇 35 万、湖坊镇 35 万、塘山镇 33 万、站东街道 20 万、钢街道 10 万、青山路街道 20 万、上海路街道 10 万、区政协旧改项目督查经费 20 万、区人大旧改项目督查经费 20 万、区纪检旧改项目督查经费 20 万。

(2) 项目完成质量。2021 年累计完成房屋签约 1519 户，面积 65.01 万平方米，倒房 806 栋，面积 35.57 万平方米，有力保障了高铁建设平稳顺利推进。同时根据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湖区 2020 年推进旧城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2021 年我局按时拨付旧改指挥部工作经费 403 万，拨付率 100%。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3) 项目实施进度。我局 2021 年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我局旧改工作经费支出 500 万元，未超过预算。

5. 怡东花园智能改造项目

(1) 项目完成数量。2020 年，我市将青山湖区怡东花园作为公租房小区智能化改造试点小区。小区共 13 栋高层住宅、27 个单元、1870 户，有 1 栋幼儿园和 1 个地下车库。小区为封闭式管理，现有小区出入口道闸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刷卡），主干道已安装视频监控探头。

1、在小区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系统，在单元门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采集公租房承租家庭的个人信息，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住户通过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出入公租房。对于转借、转租、长期空置等违规使用的、到期不退的、拒不清退的、无故拖欠租金的承租家庭，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限制其进入公租房。

2、在小区出入口和车库出入口设置车辆识别系统。系统具备对进出小区车辆的统计功能，为分析公租房承租家庭拥有或使用车辆情况提供依据。

3、在小区公共区域设置全方位、全天候、智能化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小区公共环境状况、设施运行情况，监测高空抛物现象，确保小区和人员安全。

4、管理系统具备租金催缴功能，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租户缴纳公租房租金。

共计安装地面视频监控 54 个、停车场视频监控 47 个、人脸梯控改造 54 台、楼宇门禁智能改造 29 个。

(2) 项目完成质量。2021 年青山湖区怡东花园小区智能改造验收合格率为 100%，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3) 项目实施进度。我局 2021 年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我局怡东花园智能改造支出 313.33 万元，未超过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建筑行业管理工作

(1) 社会效益。在建设管理实施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的实施。

(2) 生态效益。杜绝扬尘污染事故，减少碳排放：增加绿色节能建筑面积，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节约能源。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可持续影响，应继续开展该工作。

2.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1) 社会效益。2021 年我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维修加固、迁出人员、设置警示牌等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对部分年久失修的老旧房屋，支持住户提取住房维修资金，积极推动房屋维修，如丰华社区橡胶厂宿舍、华安社区等小区的房屋均在提取住房维修资金后很快得到维修，杜绝了安全隐患，解决了居民困扰。后期还需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完善工作计划，解决居民住房隐患。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社会公众对我局 2021 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

3.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

(1) 经济效益。安置房投资力度加大，将有利于控制高房价，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房价调整的政策目标，减少来自刚性需求的恐

慌性需求，有利于防止房价和销量的暴涨暴跌。安置房的大量推出，将让数量庞大的中低收入者以较低的成本便可“居者有其屋”，而不必为了买一套商品房而节衣缩食、苦苦积蓄，从而可“腾出”钱来改善生活，释放出更多的国民消费力，扩大内需。

(2) 社会效益。加快安置房建设，可以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社会公众对 2021 年我局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

4.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

(1) 经济效益。改善旧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准。

(2) 社会效益。优化城市结构，提高城市的现代功能和城市吸引力，改变城乡风貌，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拥护。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旧城改造项目实施对全区城市环境风貌发挥较长期影响，可持续效益较为显著。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社会公众对我区旧城环境改造的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

5. 怡东花园改造项目

(1) 社会效益。怡东花园小区管理智能化改造通过安装识别、

门禁、监控等智能设备和系统，着力解决公租房使用安全、转租转借、空置、拖欠租金物业费、逾期不退等问题。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成本，便于管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社会公众对我局 2021 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经费类支出项目，项目未制定具体的绩效目标，无完全量化分解的具体的绩效指标。

2. 工作中对业务能力培训方面不足，导致走弯路，花时间。业务能力对有效率、高标准的完成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培训方面不足还会导致跟不上日益更新的知识与技能，对经济建设发展的快速进行提供不及时人才上的保证。

3. 在思想建设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不足。平常部门、科室只注重抓工作实绩，不注重思想建设。没有清晰认识到在做好工作，做出成绩的前提是思想的统一，端正的思想才是做好工作的有力保障。

针对以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制定并完善细化绩效目标，量化分解具体绩效指标，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出原因并进行深入研究总结，以端正的态度，统一的思想，落实整改，强化监督，做好后期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在区财政局审核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及时对不足进行整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706	56.07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706	56.07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				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农房安全鉴定面积	69466.34 平方米	69466.34 平方米	10	10	
			河湖圩堤范围内 房屋安全鉴定面积	42675平 方米	42675平 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10分)	房屋安全鉴定完 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房屋安全鉴定完 成时间	2021年5 月前	2021年5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农村危房安全鉴 定成本	=56.0706 万	56.0706 万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解决农村住房安 全问题(30分)	解决农村 住房安全 问题	解决了部 份农村住 房安全问 题	30	25	还需进一步完善， 排查住房隐患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95%	95%	10	9	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怡东花园智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33	313.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3.33	313.3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公租房使用安全、转租转借、空置、拖欠租金物业费、逾期不退等问题。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成本,便于管理。			解决公租房使用安全、转租转借、空置、拖欠租金物业费、逾期不退等问题。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成本,便于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完成地面视频监控	54个	54个	5	5	
			安装停车场视频监控	47个	47个	5	5	
			人脸梯控改造	54台	54台	5	5	
			楼宇门禁智能改造	29个	29个	5	5	
		质量指标(10分)	智能改造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智能改造成本	329.82万元	313.33万元	10	10	余16.49万元为质保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解决公租房使用安全、转借转租、长期空置等违规使用等问题	解决公租房使用安全、转借转租、长期空置等违规使用等问题	解决了公租房使用安全、转借转租、长期空置等违规使用等问题	30	26	管理上还需进一步优化、加强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95%	95%	10	8	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
总分					100	9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发〔2020〕12号）及《青山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财字〔2020〕216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21 年住建局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包括局本级和 4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后更名为南昌市青山湖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房屋管理中心（后更名为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保障中心）、青山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2021 年 10 月撤销）、南昌市青山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2021 年部门评价项目分别为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项目、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

2. 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2021 年度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的预算为 56.0706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56.07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6.0706 万元，财政拨款 0 元结余，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100%。

（2）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洪财综指[2021]53 号）文件，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 100 万元拨付给城投公司，用于临江、李巷、工人新村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财政拨款 0 元结余，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100%。

（3）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

2021 年度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预算为 500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00 万元，财政拨款 0 元结余，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秉承“履职尽责、干就干好”的理念，咬定年度奋斗目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大力推进新一轮城市建设，努力实现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全面打好整体改善城乡面貌攻坚战。

4. 阶段性目标

2021 年底完成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强化工地监管、全面开展我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稳步推进旧改征迁工作，为有效提升城市颜值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擦亮南昌新门户的底色。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项目实施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科学研判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和局限，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656.0706 万

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本单位申报的 3 个部门评价项目。

（二）部门自评

1. 评价原则和依据

（1）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等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5. 评价依据

（2）《中共青山湖区委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发〔2020〕12号）；

（2）《青山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财字〔2020〕216号）；

（3）《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号）。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绩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工作准备。布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确定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审批。

2. 部门评价。经区财政局审批后，下发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南昌市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绩效评价人员同财务人员收集绩效评价有关资料，如实填写相关数据，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结果报送与公开。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详细工作方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填写《2021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8）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9）《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1年度各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同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

至区财政局监督评价科并按要求随决算在单位门户网站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及时对不足进行整改。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住建局 2021 年项目立项符合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保障；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的监督。在财政局绩效办的指导监督下，住建局不断加强和规范建筑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1.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经评价，2021 年度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

经评价，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3.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

经评价，2021 年度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经局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八、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5 分）

1.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得分 15 分）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分值 4 分）。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达标，此项得 4 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分值 6 分）。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匹配，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分值 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测算按照标准编制，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得分 5 分。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得分 15 分）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分值 4 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达标，此项得 4 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分值 6 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匹配，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分值 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测算按照标准编制，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得分 5 分。

3.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分值 4 分）。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达标，此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分值 6 分）。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匹配，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分值 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测算按照标准编制，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5 分）

1.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分值 9 分）。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预算为 50.0706 万元，实际到位 50.07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0.07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此项得 9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分值 6 分）。我局制定了完整规范的《青山湖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此项得 6 分。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分值 9 分）。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项目的预算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此项得 9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分值 6 分）。我局制定了完整规范的《青山湖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此项得 6 分。

3.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分值 9 分）。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此项得 9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分值 6 分）。我局制定了完整规范的《青山湖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此项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5 分）

1.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得分 35 分）

(1) 项目完成数量（10 分）。2021 年我局对老旧房屋进行安

全鉴定，共鉴定农村房屋面积 69466.64 平方米，鉴定河湖圩堤范围内房屋面积 42675 平方米，对鉴定为 C 级的农村危房通过加固维修等方式进行整治，对鉴定为 D 级的农村危房劝业主从危房迁出，并计划根据业主意愿按照相关政策拆除重建。通过动态监管，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整治台帐，督促镇、园区采取迁出转移、设置警戒线提示牌等一系列措施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此项得 10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10 分)。2021 年我局对划定范围内老旧农房安全鉴定率为 100%，产出质量指标达标，此项得 10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 (5 分)。2021 年 5 月底，我局按时完成对划定范围内老旧农房的安全鉴定，完成率 100%，此项得分 5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 (10 分)。我局 2021 年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支出 56.0706 万元，未超过预算，此项得分 10 分。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 (得分 35 分)

(1) 项目完成数量 (10 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7 号)文件，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 100 万用于临江、李巷、工人新村共 3 个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工人新村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南起现状解放西路北侧辅道，北接现状后桶巷；李巷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工程西起现状李巷路，东至现状高新南大道，北起现状解放东路，南至现状昌新路；临江安置房周边配套设施

工程北起规划江纺路，南至现状民丰路。此项得分 10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10 分)。工人新村安置房周边配套施工程南起现状解放西路北侧辅道，北接现状后桶巷；李巷安置房周边配套施工程西起现状李巷路，东至现状高新南大道，北起现状解放东路，南至现状昌新路；临江安置房周边配套施工程北起规划江纺路，南至现状民丰路。开工目标及验收合格率 100%。此项得分 10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 (5 分)。2021 年各项工作的完成及时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此项得分 5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 (10 分)。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共拨付 100 万用于临江、李巷、工人新村共 3 个安置房周边配套施工程建设，未超过预算。此项得分 10 分。

3.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 (得分 35 分)

(1) 项目数量指标 (10 分)。2021 年我区统筹利用各级资源，进一步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2021 年累计完成房屋签约 1519 户，面积 65.01 万平方米，倒房 806 栋，面积 35.57 万平方米。有力保障了高铁建设平稳顺利推进，南昌高铁站房屋征迁工作得到了南昌市人民政府的表扬。并制定了《南昌市青山湖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试行)》，在高铁站试点实施。2021 年下拨旧改指挥部工作经费 403 万元涉及 12 个单位，分别为：罗家镇 120 万、高新园区 60 万、京东镇 35 万、湖坊镇 35 万、塘山镇 33 万、站东街道 20 万、钢街道 10 万、青山路街道

20 万、上海路街道 10 万、区政协旧改项目督查经费 20 万、区人大旧改项目督查经费 20 万、区纪检旧改项目督查经费 20 万。数量指标达标，得分 10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10 分)。2021 年累计完成房屋签约 1519 户，面积 65.01 万平方米，倒房 806 栋，面积 35.57 万平方米，有力保障了高铁建设平稳顺利推进。同时根据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湖区 2020 年推进旧城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发[2020]15 号) 文件要求，2021 年我局按时拨付旧改指挥部工作经费 403 万，拨付率 100%。产出质量指标达标，得分 10 分。

(3) 项目时效指标 (5 分)。我局 2021 年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得分 5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 (10 分)。2021 年我局旧改工作经费支出 500 万元，未超过预算，此项得分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及满意度 (分值 35 分)

3.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得分 29 分)

(1) 社会效益 (25 分)。2021 年我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维修加固、迁出人员、设置警示牌等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对部分年久失修的老旧房屋，支持住户提取住房维修资金，积极推动房屋维修，如丰华社区橡胶厂宿舍、华安社区等小区的房屋均在提取住房维修资金后很快得到维修，杜绝了安

全隐患，解决了居民困扰。后期还需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完善工作计划，解决居民住房隐患，得分 20 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10 分）。社会公众对我局 2021 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得分 9 分。

4.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金（得分 28 分）

(1) 经济效益（15 分）。安置房投资力度加大，将有利于控制高房价，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房价调整的政策目标，减少来自刚性需求的恐慌性需求，有利于防止房价和销量的暴涨暴跌。安置房的大量推出，将让数量庞大的中低收入者以较低的成本便可“居者有其屋”，而不必为了买一套商品房而节衣缩食、苦苦积蓄，从而可“腾出”钱来改善生活，释放出更多的国民消费力，扩大内需，下一步将继续细化落实，得分 12 分。

(2) 社会效益（10 分）。加快安置房建设，可以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得分 7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10 分）。社会公众对 2021 年我局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得分 9 分。

3. 旧城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得分 28 分）

(1) 经济效益（10 分）。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旧城区居民的生

活质量和水准，得分7分。

(2) 社会效益(10分)。优化城市结构，提高城市的现代功能和城市吸引力，改变城乡风貌，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拥护，得分8分。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5分)。旧城改造项目实施对全区城市环境风貌发挥较长期影响，可持续效益较为显著，得分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10分)。社会公众对我区旧城环境改造的满意度持续保持良好，个别群众对管理工作偶有不满意意见，今后会加强工作和解释力度，得分9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经费类支出项目，项目未制定具体的绩效目标，无完全量化分解的具体的绩效指标。

2. 工作中对业务能力培训方面不足，导致走弯路，花时间。业务能力对有效率、高标准的完成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培训方面不足还会导致跟不上日益更新的知识与技能，对经济建设发展的快速进行提供不及时人才上的保证。

3. 在思想建设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不足。平常部门、科室只注重抓工作实绩，不注重思想建设。没有清晰认识到在做好工作，做出成绩的前提是思想的统一，端正的思想才是做好工作的有力保障。

针对以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制定并完善细化绩效目

标，量化分解具体绩效指标，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出原因并进行深入研究总结，以端正的态度，统一的思想，落实整改，强化监督，做好后期工作。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组织关于绩效方面的培训，对绩效目标重要性、绩效指标设置原则、绩效指标类型以及指标设置要求等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具体指标与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帮助大家补齐知识盲区和经验短板，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

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